

智慧云信短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黄陵县旅游服务中心]

甲方：[黄陵县旅游服务中心]

地址：[黄陵县文旅局4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浩乾]

联系人：[梁浩乾]

联系手机：[0911-5214375]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地址：黄陵县中心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伟

联系人：[杨宁]

联系手机：[0911-5216333]

鉴于：

1、甲方是合法的[企业法人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面向客户提供增值业务服务，甲方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乙方是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运营公司，拥有电信增值业务平台、服务销售系统。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产品类型

关于产品类型做出以下介绍说明：

产品一“覆盖短信”：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对特定用户群发送特定短信的短信增值服务。

产品二“普通短信”：基于短信网关通过提供的短信接口，实现与客户指定号码进行短信批量发送。

本次双方合作选择产品[一]。

第二条 合作模式

2.1 以下两种模式之一

模式一：甲方自行使用工信部下发的短信接入号码，并添加其委托组织的【黄陵县旅游服务中心】，通过乙方短信合作及增值服务，

向本协议约定的手机终端用户发送信息，实现其委托组织日常经营或管理职能等内部应用的短信合作服务。

模式二：甲方使用乙方 106 国内短信接入号码，向本协议约定的手机终端用户发送信息，并添加其委托组织的企业签名【黄陵县旅游服务中心】，实现其委托组织日常经营或管理职能等内部应用的短信合作服务。

本次双方合作选择模式[二]。

2.2 甲方与乙方合作，甲方使用乙方短信合作及增值服务，向本协议约定的手机终端用户发送消息或信息，实现其[公益信息推送、日常经营或管理职能]等内部应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3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下述短信合作服务，甲方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签约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甲方负责短信合作服务的内容组织与提供、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其中：

(1) “内容组织与提供”是指提供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短信合作服务的具体服务及/或具体内容。

(2) “产品开发”是指利用合法的技术手段或科学方法，将文字、声音、图片、视频、或以上之综合等内容经过加工使之成为可以向用户提供的短消息类服务。

(3) “客户服务”是指为用户正常、合理使用短信合作服务而提供的必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回答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为用户提供使用前、使用中和使用后的服务。

2.5 乙方作为提供短信合作服务的运营商，向甲方有偿提供短信合作及增值服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申请开通合作业务时，应在其开通申请（即附件一）中对于其将向用户提供的短信合作服务做出详细、准确、真实的描述。获得乙方审批后，甲方应严格按照申报并通过审

批的业务内容与范围、方式向用户提供短信合作服务。

3.1.2 甲方申报的业务内容或范围、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依据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提前10个工作日及时通知乙方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1.3 甲方在向用户发送短信时必须显示主叫号码及【黄陵县旅游服务中心】，不得将匿名或其它称呼的短信发送至用户的手机。否则乙方有权屏蔽（关停）甲方业务服务，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1.4 甲方提供的短信内容及其他内容必须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短信合作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其所提供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健康性、安全性与合法性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悖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乙方利益，也不得违反本协议及乙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否则，除依法承担法律、行政等责任外，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5 甲方提供的短信内容及其他内容不得含有营销推广类或工信部以及中国电信集团相关规定的“垃圾短信”内容。“垃圾短信”是指未经用户同意向用户发送的用户不愿意收到的短信息，或用户不能根据自己意愿拒绝接收的短信息，主要包括未经用户同意向用户发送的商业类、广告类等短信息。不得在限定发送信息的时间段[8:00-22:00]以外的时间向用户发送信息。

联系方式包括可以是以下任意一种形式：统一对外客服热线；具备7*24小时客服专席。乙方一经接入需遵循陕西电信客户服务统一处理规范及标准。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负责短信合作的服务能力提供，并为之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日常维护、故障维护等工作。

3.2.2 乙方保证甲方企业代码（接入号码）的稳定性。

3.2.3 乙方自行负责短信合作应用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合作业务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日常业务管理、开拓市场的工作和费用。乙方系统中必须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并且至少保存最近六个月的历史数据。

3.2.4 乙方应具备解决客户服务的能力，需提供24小时业务联系方式，配合甲方完成其短信发送导致的投诉。当产生用户投诉时，甲

方能够提供用户同意接收短信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本协议短信合作服务价格:

甲方[一次性]购买短信条数[600]万条, 大写:[陆佰万]条。费用合计[239600]元, 大写:[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4.2 付费时间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后付费方式进行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乙方在智慧云信平台为甲方账号(账号ID:)充值合约规定的短信条数, 并出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 先支付短信服务费用百分之五十119800元, 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剩余百分之五十费用, 待本年度12月底对乙方的短信发送数量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后将剩余尾款支付。

4.3 超出和条数不够的约定

甲方在乙方平台的账户短信余额条数范围内可发送已通过审核的模板短信; 当账户短信余额条数为零时, 不再发送。协议期满而购买的短信条数有结余的, 缴存短信发送余额不予退还。

4.4、发票和银行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银行地址:[黄陵县中心街]

户名:[黄陵县旅游服务中心]

账号:[100854750170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32436661088E]

地址:[黄陵县文旅局 4 楼]

电话:[0911-521437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黄陵工行]

银行地址:[黄陵中心广场]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账号:[260908210928002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327100468633]

地址:[黄陵县中心广场]

电话:[09115216333]

第五条 权利保护及侵权处理

5.1 甲方保证, 所提供短信合作服务及信息内容涉及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及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的，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乙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要求或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其某项业务的名称、商标、标识、LOGO 及其他乙方相关资料，否则构成侵权。乙方应负责消除负面影响，并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条款提交相关内容或文件，或者存在提供内容或文件不真实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6.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者甲方在本协议签订时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具备或丧失开展合作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6.4 由于甲方向用户提供短信合作服务不当造成的用户投诉，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6.5 如甲方逾期付费，逾期付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8.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此导致本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乙方直接解除。

8.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协议履行地为[黄陵县]。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除非任何一方在业务使用期届满九十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继续使用，否则业务使用期将于期满后自动续展，续展的使用期与本协议规定的业务使用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智慧云信短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黄陵县旅游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9]月[]日

